

項目	廢止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五、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當事人之身分證、印章、最近2年內照片1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四、原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視原因提證件。                      五、民法得廢止之案件依法院判決書、確定書或裁定書、裁定確定書辦理。                      六、喪失國籍或隨同喪失國籍者應提憑內政部許可文件辦理。                      七、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廢止其臺灣地區戶籍。                      八、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業要領	<p>一、有瑕疵之結婚、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得辦理廢止登記。                      二、生父與生母(再)結婚，如有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應辦理廢止登記。                      三、自93年3月1日起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戶籍地戶政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後，應依戶籍法第24條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單身戶者，應繳還戶口名簿。                      四、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76年11月2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p>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p>國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前項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五、「廢止監護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六、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七、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廢止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p> <p>八、廢止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1502 號函)</p> <p>九、婚姻關係有民法第 988 條各款之情形，應為無效，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如係屬民法第 989 條、第 991 條、第 995 條至第 997 條可得撤銷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撤銷經判決確定，依民法第 998 條規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應辦理廢止結婚登記。(內政部 112 年 9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388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12/09/15